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易慶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建德
被告 柯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59,94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庚森